##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)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,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(关于安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)(中基 协发2031]3号)的有关规定,为使持有长期停辆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。合理,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,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"海光信息"(股票代码:688041)采用"指数收益法""7以估值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适庆市场交易特征后,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、特此公告!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